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吳子頡

被告 王福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5號誣告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